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 CB(2)1426/04-05(07)號文件

由：香港婦女勞工協會

ref: 2005 年 5 月 9 日會議文件

女人辛苦撐頭家、缺乏保障自己慳!

政府立法，正視女性就業貧窮!

政府關注貧窮問題，現時焦點是討論究竟那個階層最需要幫助！長者？低收入家庭？綜援人仕？就業貧窮勞工？低收入家庭兒童？但是，有沒有想過在這些貧窮組別中，我們都可以看到女性這個揮之不去的身影呢？

例如：(根據統計處 2004 年的統計數字)

七成領取綜援人士為長者及單親家庭，長者中有 60% 為女性，單親家庭則超過 70% 是女性。

月入 5 千元以下的全職工人，有 6 成為女性，其中有成年齡為 40 至 59 歲。

兼職工人中有 8 成為女性。每 10 個貧窮勞工就有 6 個是女性

同是非技術工人，男性的工資中位數比女性高，如男性\$7,500，女性為\$3,900。

上述硬梆梆的數字後面串連了一個女性貧窮的軌跡——就業、結婚、子女、兼職、貧窮勞工、貧窮長者.....。這個基層婦女的故事還有許多變奏，例如：離婚後獨力扶持子女的單親媽媽，丈夫年邁而要獨力養家的新來港女性，操持家務的家庭主婦到晚年失依，單身而非貴族的中年女性在父母過身後才發覺無容身之所。貧窮不單帶著濃厚的女性面相，更是與女性傳統上要做家庭照顧者這身份密不可分。

主流的講法，以為經濟轉型造成落伍者的論調解釋不了女性貧窮問題，貧窮不再是指一時命運不濟，或者是賢不肖的個人品格，而是超乎個人控制的結構性問題。近年大量膨脹的行業：零售，飲食，清潔保安，個人及社會服務業都是傳統女性的行業，但是這些行業卻有 3 成以上是月薪低於 5 千元的職位。飲食業的洗碗工，雜工，個人和社會服務業的工人、清潔和保安，不單全是低薪工作，同一職位女性工資都比男性為低。

今年香港經濟似有復甦，但在基層婦女的實際生活狀況是否有改善呢？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在今年三至四月，針對女性的就業和生活進行街頭問卷調查，訪問了 362 位 20 歲以上的在職女性，發現：

## 女性僱員人工偏低

以入息中位數一半以下為貧窮勞工，**在 10 個受訪者中，差不多有 3 個人(28%)是就業**

**貧窮**。貧窮勞工清潔及洗碗工人佔 4 成，其次是文職，也佔近 2 成(18%)。

## 經濟改善是空話，工資繼續下調、工時節節上升

政府不斷宣傳經濟環境改善，打工仔女收入會隨之而好轉，但是，調查卻發現**每 10 個受訪者有 3 個人工資相較 3 年前減少了**。只有專上學歷的受訪者逆市而上，反而有超過 6 成人表示工資較 3 年前為多。

在工作時間方面，每 10 個便有 4 個女性(42.5%)每週工作超過 48 小時，**每 10 個便有 2 個工作超過 55 小時!** 與過去 3 年比較，有四分之一受訪者(26%)表示工時增多了。

## 生活艱難，自我節約

**差不多每 10 個人便有 9 個(87.8%)表示要節衣縮食才可以過日子**。被問及如果家庭入不敷支時作何打算，接近 8 成受訪者會慳自己(77.7%)、其次是自己找多一份工做(37.4%)。即使本身已有全職工作，仍有 34%的全職女性說會找多一份工做，如果收入仍未能應付家庭開支。

## 被迫犧牲自我發展機會

被問及每月花在自己身上的開支，不計食用及交通必要開支，只計算社交、學習、娛樂及打扮消費，**每 10 個人竟有 1 人(12.1%)表示全無個人消費**。每 10 個人有接近 3 個人(26%)每月辛勤勞動所賺的錢，只用了 5%或以下是花在自己身上。其中以未受教育和小學程度的受訪者最為嚴重。換言之，收入越少，學歷越低的女性，她們的個人發展機會及空間更為狹少。

## 要求政府立法保障

絕大部份受訪者要求政府立法，改善她們的工作處境及晚年生活。  
**八成受訪者(80%)要求政府設立最低工資及制訂最高工時**  
**七成受訪者(69.6%)要求政制訂貧窮線**  
**超過八成人(85.6%)認為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**

## 我們的要求

老闆有錢賺並不表示工人生活改善，調查結果顯示了另一幅圖畫。我們發現工資低、學歷低的女性更難改善現時的處境。

政府的扶貧委員會其中一個關注的議題是跨代貧窮：貧窮家庭的青少年由於家庭資源缺乏，使他們未能有平等機會掌握應有的知識，以至在就業市場中處於不利位置，延續父母輩的貧困處境。這個論述突顯了貧窮並非個人問題，而是具有社會性因素：一個人如果沒有資源去增強自己的能力和知識，是不可能脫貧。低收入婦女不單要節衣縮食，更要犧牲了個人發展

機會，更得不到社會和政府正視!

作為關注女性勞工的團體，我們要求政府順從民意，立即：

1. 設立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；
2. 制訂貧窮線；
3. 制訂全民退休保障；
4. 正視婦女貧窮問題，在扶貧政策上必須有婦女角度，了解婦女貧窮的特殊情況。

香港婦女勞工協會

2005年5月7日

附件：

我們在 3-4 月在官塘、牛頭角工業區及鄰近公共屋村進行街頭問卷調查，共得有效問卷 362 份，受訪者均為廿歲以上的在職女性。

### 基本資料

職業	職業類別	百分比%	人數(人)
	文職	49.7	188
	辦公室助理	5.5	20
	清潔/洗碗	13.8	50
	家務助理	5.0	18
	售貨員	4.4	16
	雜務	2.8	10
	製造業工人	7.7	28
	飲食業服務員	1.7	6
	社會服務從業員	2.8	10
	其他	6.6	24
	總數	100.0	362

性質	工作性質	百分比%	人數(人)
	全職	78.4	284
	兼職	19.3	70
	臨時工	1.7	6
	自僱	0.6	2
	總數	100.0	362

學歷	學歷	百分比%	人數(人)
	未受教育	4.4	16
	小學	18.8	68
	初中	18.8	68
	高中	38.7	140
	大專、大學或以上	19.3	70
	總數	100.0	362

年齡	年齡	百分比%	人數(人)
	20—29	13.8	50
	30---39	30.9	112
	40—49	37.0	134
	50---59	11.6	42
	60或以上	6.6	24
	總數	100.0	362

### 調查發現

(一) 如果以個人入息中位數一半為就業貧窮，是次調查，有 28%的受訪者為貧窮勞工。

受訪者每月入息

入息	入息	百分比%	人數(人)
	2,999 或以下	11.1	40
	3,000---4,999	16.8	60
	5,000—5,999	15.6	24
	6,000—6,999	6.7	60
	7,000---9,999	21.8	78
	10,000—14,999	17.3	62
	15,000---19,999	6.7	24
	20,000—24,000	3.4	12
	25,000 或以上	0.6	2
	總數	100.0	362

就業貧窮人士的職業分佈 N=100 人

職業類別	百分比%	人數(人)
文職	18	18
辦公室助理	6	6
清潔/洗碗	40	40
家務助理	14	14
售貨員	6	6
雜務	2	2
製造業工人	6	6
飲食業服務員	0	0
社會服務從業員	0	0
其他	8	8
總數	100.0	100

## (二) 工資下調、工時上升

02 年至今，你每月收入是否有改變？

	百分比%	人數(人)
沒有改變	44.7	162
多了	25.4	92
少了	29.8	108
總數	100.0	362

02 年至今，你每月收入是否有改變 (以學歷來劃分)

	未受教育	小學	初中	高中	專上及以上
沒有改變	87.5	58.8	45.5	45.7	20.0
多了	0	5.9	24.2	20.0	62.9
少了	12.5	35.3	30.3	34.3	17.1
總數	100	100	100	100	100

每週工作時間

每週工作時間	百分比%	人數(人)
35 小時或以下	17.7	64
35—44 小時	22	80
45—48 小時	17.7	64
49—54 小時	21.0	76
55 小時或以上	21.5	78
總數	100.0	362

由 02 年至今，每週工作時間有沒有改變

	百分比%	人數(人)
沒有改變	64.0	232
多了	26.0	94
少了	10.0	36
總數	100.0	362

## (三) 生活艱難、自我節約

現在是否需要節衣縮食才可以達到收支平衡

	百分比%	人數(人)
需要	12.2	44
不需要	87.8	318
總數	100.0	362

選擇自己找多一份工做的就業性質

	是	不是	總數
全職	34.0	66.0	100
兼職	55.9	44.1	100

如果長期家庭入不敷支，你的應付方法

(可多項選擇)

應付方法	是 (%)
節省自己	77.7
要求家人俾多點	2.2
要求家人做多一份工	2.8
利用社會資源(綜援)	7.8
從自己收入俾多點	12.3
自己找多一份工做	37.4
借錢	6.1
沒有應付方法	1.7
其他	6.1

#### (四) 被迫犧牲自我發展機會

自我消費佔每月工資的百分比

消費佔收入百分比	百分比%	人數(人)
無	12.1	44
1--5%	26.0	94
6—10%	11.0	40
11--20%	15.5	56
21—30%	18.8	68
31—40%	7.2	26
41—60%	6.6	24
61—80%	2.8	10
81—99%	0	0
全部	0	0
總數	100	362

自我消費佔每月工資的百分比(以學歷劃分)

消費佔收入百分比 (%)	未受教育	小學	初中	高中	大專或以上
無	12.5	32.4	17.6	4.3	3.0
1--5%	87.5	32.4	26.5	20.0	14.3
6—10%	0	8.8	11.8	12.9	11.4
11--20%	0	14.7	8.8	20.0	17.1
21—30%	0	5.9	17.6	24.3	25.7
31—40%	0	2.9	5.9	8.6	11.4
41—60%	0	2.9	8.8	7.0	17.1
61—80%	0	0	3.0	2.9	0
81—99%	0	0	0	0	0
全部	0	0	0	0	0
總數	100	100	100	100	100

#### (五) 對政府的要求

要求設立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

	百分比%	人數(人)
同意	80.0	290
不同意	10.0	36
無意見	10.0	36
總數	100	362

要求制訂貧窮線

	百分比%	人數(人)
同意	69.6	252
不同意	13.3	48
無意見	17.1	62
總數	100	362

要求設立全民退休保障

	百分比%	人數(人)
同意	85.6	310
不同意	5.0	18
無意見	9.4	34
總數	100	362